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 授权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服务协议;
-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9)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长王东海、董事韩啸及董事秦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

审议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